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清字第114000359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（鎮、市）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鄉長徐鑫榮